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哲銘

具保人 葉夙芹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具保人葉夙芹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柒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准予發還。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葉哲銘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羈字第262號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7萬元，由具保人葉夙芹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以本院113年刑保字第0000000084號收據繳納在案，現該案經判決緩刑確定，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
-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3項、第11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包括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即同法第316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

01 事由者，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

02 三、經查，本案被告葉哲銘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3 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經本院以
04 113年度聲羈字第262號指定保證金7萬元，並由具保人葉夙
05 芹於113年7月30日繳納後釋放被告，有本院113年刑保字第0
06 000000084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附卷可查。而被告所犯詐
07 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8 1年4月，緩刑3年，並應依如該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向被害人
09 支付損害賠償，嗣於114年1月14日確定等節，有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及該案判決在卷可稽，是本案被告既經判決緩刑確定，
11 具保人之具保責任業已免除，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亦未經沒
12 入，本院即應予發還，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3項、第119條之1第1項，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18 （得抗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許淳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